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年度报告

企业名称	黄河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2564946803F
报告年度	2022年
编制日期	2023年3月9日

承诺书

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张永刚(签字/签章)

(企业/单位盖章) 2023年3月9日

声明

本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环保负责人: 李会刚(签字/签章)

2023年3月9日

目 录

1.术语和定义.....	7
2.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9
2.1 本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9
2.2 本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9
2.3 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9
3.企业基本信息.....	10
3.1企业基本信息.....	10
3.2主要生产工艺与设备.....	10
3.3工艺路线及产物环节图.....	11
4.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12
4.1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12
4.2环境保护税.....	12
4.3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12
4.4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13
5.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4
5.1污染防治设施信息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14
5.2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15
5.3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1
5.4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25
5.5噪声污染情况.....	25
5.6扬尘污染情况.....	25
5.7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发布情况.....	26

6.碳排放信息.....	27
7.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27
8.环境应急信息.....	27
8.1环境应急情况.....	27
9.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9
10.本年临时报告情况.....	29
11.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29
11.1基本信息.....	29
11.2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29
11.3项目应对气候变化情况.....	29

1.术语和定义

环境信用等级：根据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信息，企业环境信用共分为四个等级，由好到差依次以绿、蓝、黄、黑四种颜色标识。

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经过排气筒的有规则排放。

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VOCs)：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规定的方法测量或核算确定的有机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采用规定的监测方法，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响应的除甲烷外的气态有机化合物的总和，以碳的质量浓度计。

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指通过固定或移动式检测仪器，定量检测或检查生产装置中阀门等易产生VOCs泄漏的密封点，并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修复泄漏点，从而控制物料泄漏损失，减少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直接排放：排污单位直接向环境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间接排放：排污单位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固体废物：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认定其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指具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易扩散等特性，在意外释放条件下可能对企业外部人群和环境造成伤害、污染的化学物质。

风险物质临界量：指根据物质毒性、环境危害性以及易扩散特性，对某种或某类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规定的数量。

2.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1 本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无

2.2 本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2年无生产废水外排。排放大气污染物3种，分别为：颗粒物83.49吨，二氧化硫269.9吨，氮氧化物放量516.22吨，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放总量要求。

2022年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种，分别为：炉渣产生量45744.48吨，处置利用量45744.48吨；脱硫石膏产生量58797.8吨，处置利用量58797.8吨；粉煤灰产生量333278.6吨，处置利用量333278.6吨。

2022年产生危险废物1种，分别为：废机油产生量7.63吨，处置利用量9.93吨（含21年结转2.3吨）。

2.3 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2022年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

3.企业基本信息

3.1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见表1。

表1 企业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黄河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银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22564946803F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630122564946803F001P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西堡镇堡子村
生产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西堡镇堡子村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集体企业 ☐ 上市公司 ☐ 发债企业
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 是 ☒ 否

注：企业性质栏可多选。

3.2主要生产工艺与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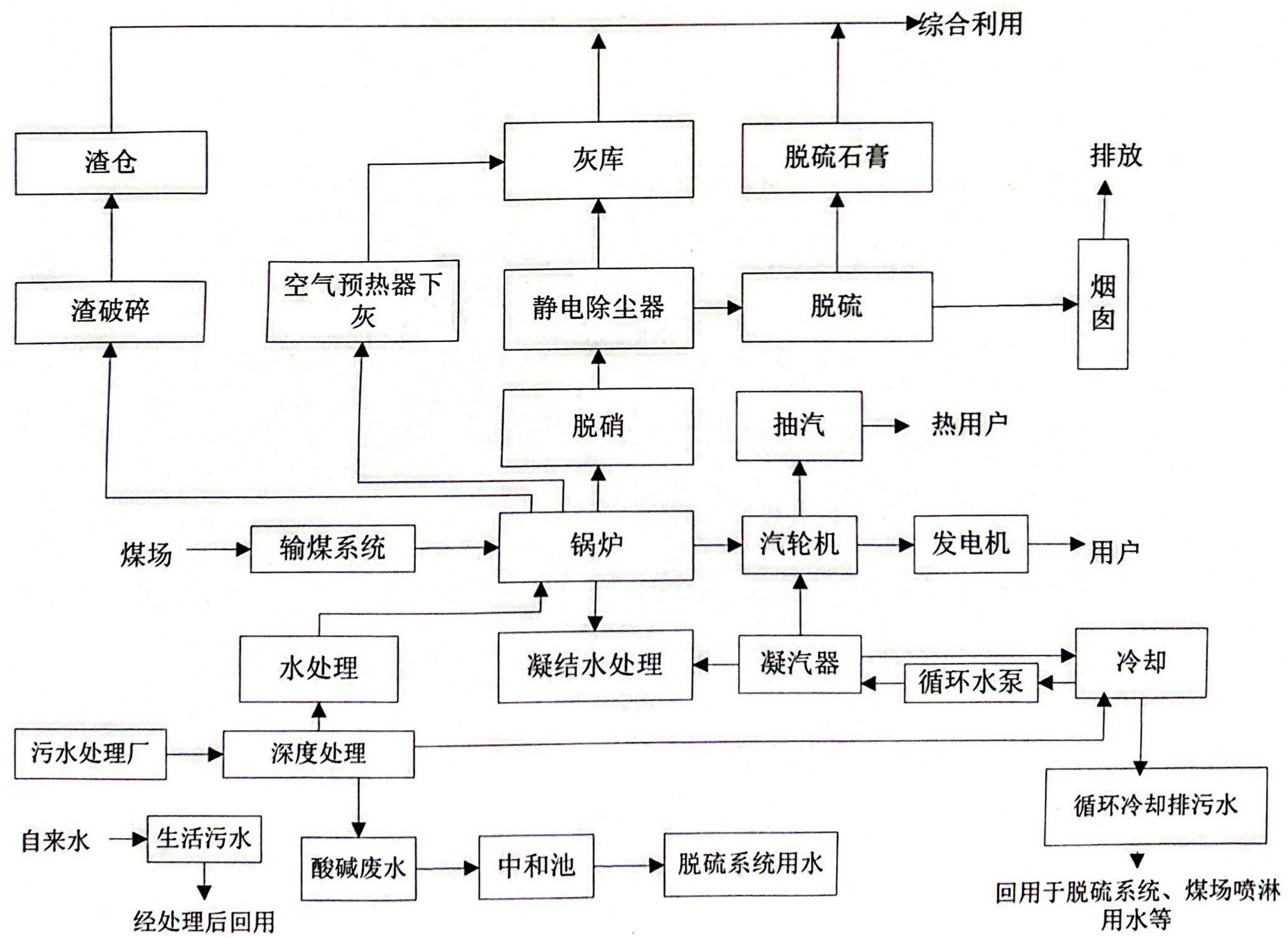
本企业现有主要产品2种，主要工艺2种。产品、工艺和设备属于产业和环保等相关政策属于鼓励类的2种。见表2。

表2 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和设备情况表

主要产品与服务	主要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设备	属于淘汰类、限制类或鼓励类目录情况
电能	原煤经输煤皮带运至原煤仓，由磨煤机磨成粉送入锅炉燃烧将经过处理的除盐水加热为水蒸气进入汽轮机做功带动发电机发电，经过电网输送至用户	锅炉、汽轮机、发电机	鼓励类电力

热能	原煤经输煤皮带运至原煤仓，由磨煤机磨成粉送入锅炉燃烧将经过处理的除盐水加热为水蒸气进入汽轮机做功带动发电机发电，经过电网输送至用户。汽轮机作过功的疏水在凝汽器冷却后经过凝结水处理系统再循环利用。在供热阶段从汽轮机抽气经过管网输送至用户供热。	锅炉、汽轮机、热网循环泵及其供热管道	鼓励类电力
----	--	--------------------	-------

3.3 工艺路线及产物环节图



4.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4.1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2022年本企业无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

4.2环境保护税

2022年,本企业环境保护税应税因子主要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等,共缴纳环境保护税60.7338万元。见表3。

表3 环境保护税信息

应税污染物	应纳税额	实际缴纳数额	减免税额
氮氧化物	64.3317	38.0915	26.2402
二氧化硫	33.5010	19.6237	13.8773
颗粒物	4.5640	3.0186	1.5454

4.3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2022年11月15日,本企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承保范围为: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场所内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因突发意外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散布、泄漏、逸出,并由此造成第三者的下列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第三者因污染损害遭受的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

(二) 第三者为排除或减轻污染损害对其所属场所内的污染物进行调查、检验、检测、清除、处理、中和、控制而发生的合理必要的清理费用。

保险赔偿金额为500万，保险有效期为2022年11月16日零时起至2023年11月15日二十四时止。

4.4环保信用评价情况

本企业于2021年参与西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年度环境信用评价，本企业环境信用等级为：蓝牌（2020年为绿牌）。

2022年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正在开展中。2022年环境信用评价申请等级为蓝牌，正在申请。

5.企业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5.1污染防治设施信息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5.1.1污染防治设施基本信息

2022年，本企业现共有污染防治设施10套，其中，废水污染防治设施4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6套。详见表4。

表4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	处理污染物	对应排污口 (编号)	负责运营、维护的 第三方机构名称
1号机组脱销设施	锅炉燃烧	氮氧化物	1号机组净烟气， DA001	/
1号机组除尘设施	锅炉燃烧	粉尘	1号机组净烟气， DA001	/
1号机组脱硫设施	锅炉燃烧	二氧化硫	1号机组净烟气， DA001	/
2号机组脱销设施	锅炉燃烧	氮氧化物	2号机组净烟气， DA002	/
2号机组除尘设施	锅炉燃烧	粉尘	2号机组净烟气， DA002	/
2号机组脱硫设施	锅炉燃烧	二氧化硫	2号机组净烟气， DA002	/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	/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	化学制水	工业废水	/	/
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脱硫系统运行	脱硫废水	/	/

含煤废水处理系统	输煤皮带冲洗	含煤废水	/	/
----------	--------	------	---	---

5.1.2污染防治设施非正常运行情况

2022年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未出现非正常运行。

5.2废水废气排放情况

5.2.1有组织排放情况

2022年，本企业无废水排污口；废气排污口2个，排放大气污染物3种，每种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分别为：颗粒物83.49吨，二氧化硫269.9吨，氮氧化物放量516.22吨，未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排放总量要求。详见表5。

表5 有组织污染排放情况

排污口 名称、编 号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 浓度	许可排 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浓度	实际排 放总量 t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及联网情况		
							是否安装	生产厂家	是否联网
1号机组净 烟气, DA001	颗粒物	GB 13223-2011	20mg/Nm ³	187.59	4.97mg/Nm ³	36.21	是	西克麦哈克	是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50mg/Nm ³	468.975	17.38mg/Nm ³	129.26	是	西克麦哈克	是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100mg/Nm ³	565	33.47mg/Nm ³	204.96	是	西克麦哈克	是
	林格曼黑度	GB 13223-2011	1级	/	0.5	/	否	/	/
	汞及其化合 物	GB 13223-2011	0.03mg/Nm ³	/	0.000555mg/Nm ³	/	否	/	/
2号机组净 烟气, DA002	颗粒物	GB 13223-2011	20mg/Nm ³	187.59	5.87mg/Nm ³	47.28	是	西克麦哈克	是
	二氧化硫	GB 13223-2011	50mg/Nm ³	468.975	16.96mg/Nm ³	140.64	是	西克麦哈克	是
	氮氧化物	GB 13223-2011	100mg/Nm ³	565	34.06mg/Nm ³	275.26	是	西克麦哈克	是
	林格曼黑度	GB 13223-2011	1级	/	0.5	/	否	/	/
	汞及其化合 物	GB 13223-2011	0.03mg/Nm ³	/	0.00061mg/Nm ³	/	否	/	/

5.2.2无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表6。

表6 无组织污染排放情况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浓度
厂界东侧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mg/Nm ³	0.434mg/Nm ³
厂界南侧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mg/Nm ³	0.501mg/Nm ³
厂界北侧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mg/Nm ³	0.484mg/Nm ³
厂界西侧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mg/Nm ³	0.451mg/Nm ³
油罐区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4mg/Nm ³	1.37mg/Nm ³

5.2.3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2022年，本企业共生产365天，开展自行监测365天。详见表7。

表7 自行监测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次数	监测形式	达标次数	超标次数
1	1号净烟气	林格曼黑度	4	手工	4	0
2	1号净烟气	汞及其化合物	4	手工	4	0
3	1号净烟气	氮氧化物	365	自动	365	0
4	1号净烟气	二氧化硫	365	自动	365	0
5	1号净烟气	烟尘	365	自动	365	0
6	2号净烟气	林格曼黑度	4	手工	4	0
7	2号净烟气	汞及其化合物	4	手工	4	0
8	2号净烟气	氮氧化物	365	自动	365	0
9	2号净烟气	二氧化硫	365	自动	365	0
10	2号净烟气	烟尘	365	自动	365	0
16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	手工	4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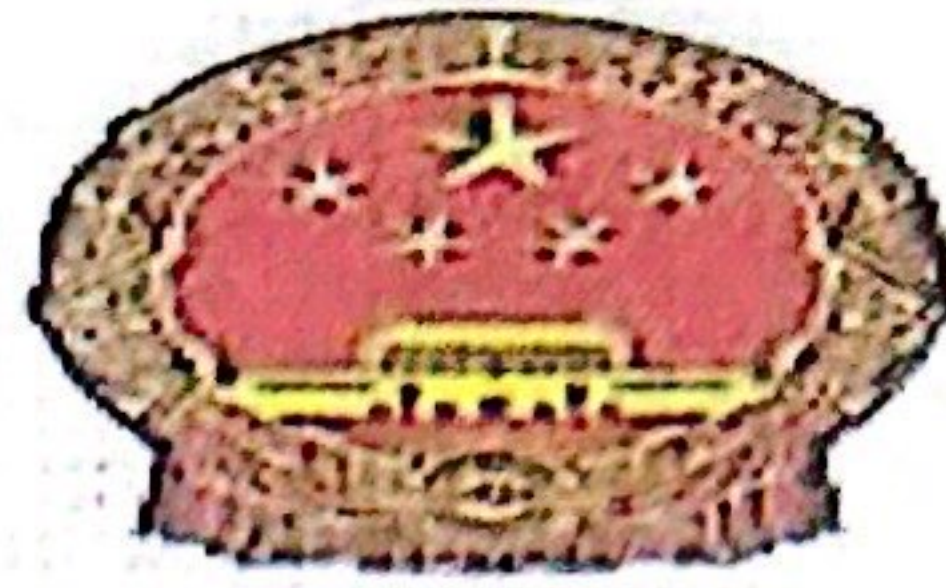
17	厂界	噪声	4	手工	4	0
18	厂界	颗粒物	4	手工	4	0

5.2.4 第三方监测机构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企业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测。详见表8。

表8 第三方监测机构委托情况

第三方机构名称	委托项目
海南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自行监测：有组织废气（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噪声；脱硫废水水质检测（pH、铬、汞、铅、砷）；厂区、事故灰场地下水监测（pH、硫酸盐、氟化物、六价铬、铅、砷、硒）
海南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比对监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温度、含氧量、烟气流速、含湿量）
青海惠清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在线监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2912050045

名称:海南州绿南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城北新区仁和路政和大街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_(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MA759HB93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青海惠清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明普

经营范围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环境监测设备销售;实验室检测设备、样品处理设备、电子仪器设备及配件、电子数码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器电力专用设备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环境咨询服务、生活污水处理、环境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营;污水、大气、固废、噪声治理;油烟净化;节能设备安装;节能工程施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管理从事仪器仪表、辐射监测设备及辐射防护产品;环境技术与水处理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环境工程与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调试运行;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与节水设备开发、推广、销售;烟气处理;锅炉脱硝除尘;有害气体治理;环境工程治理;工程废气治理;噪声治理;生态治理与修复;环保设施运营;烟气脱硝(除尘)设施、咨询、服务;能源审计;节能评估;节能检测(节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咨询;土地复垦;土壤污染治理;环境工程咨询服务;安全评价及咨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9月24日至长期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金桥路38号开发区管委会大厦3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西宁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第三方运维单位备案登记表	
运维单位名称	青海惠清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900MA759HB93C
办公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 39 号
备件库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 39 号
运维技术人员资质	运维总人数：4 人 运营人员姓名：王伟勇 ZDJK(S)-201802804 王文斌 ZDJK(S)-201802760 李明普 ZDJK(Q)-201900997 曹坤 ZDJK(Q)-201702405
实验室资质 (CMA 认证号)	本单位实验室 () 委托实验室 (☒) 实验室名称：青海蓝博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CMA 认证证书：162912050010
实验室人员资质	实验室人员总人数：27 实验室人员姓名：候芸霞 祁生莲 马桂花 杜文英 巨爱琴 李国涛 李江山
实验室办公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东川工业园区金桥路 51 号
运维车辆	车辆总数：2 车辆牌照号：青 A5159R 青 AYA028
备案资料	公司运维资质、办公场所合同、运维人员上岗证、委托实验室认证证书、实验室人员上岗证、运维车辆行驶证、备品备件照片 (提供复印件、PDF 电子版)
备案意见	资料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5.3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5.3.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022年，本企业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种，分别为：炉渣产生量45744.48吨，处置利用量45744.48吨；脱硫石膏产生量58797.8吨，处置利用量58797.8吨；粉煤灰产生量333278.6吨，处置利用量333278.6吨。合计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3种共437820.88吨，利用处置437820.88吨。处置公司为青海甘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用途为水泥等建筑材料制造。详见表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副本

正本

黄河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粉煤灰副产品运销合同

黄河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粉煤灰副产品运销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XND-KS-[2021]第1号(总187号)
乙方合同编号: HNZ-WZ-[2021]第15号(总47号)

合同编号: HNZ-WZ-[2021]第16号(总48号)

甲方: 黄河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黄河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甲方: 黄河水电物资有限公司
乙方: 青海甘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

签订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
签订日期: 2021年7月

5.3.2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2022年，本企业共产生危险废物1种共7.63吨，利用处置9.93吨（含21年结转废油2.3吨）。处置公司为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详见表10。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30000916378313

名称 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秋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技术研发及回收利用处置；再生润滑油基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贰佰叁拾贰万陆仟伍佰叁拾壹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21日至2044年05月20日
住所 青海省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东区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秋
住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东区
经营设施地址: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东区
(经度 101° 32' 6" 纬度 36° 34' 44")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HW08, 900-199-08, 900-201-08, 900-204-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20-08, 900-249-08), 详见附表。
核准经营规模: 5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年2月1日

编号: 6301220011
发证机关: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17日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2-630106-02203

国家联单编号: 2022630104534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黄河西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327668567			
单位地址: 西堡镇堡子村								
经办人: 王哲		联系电话: 13327668567			交付时间: 2022-12-12 18:30:0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900-214-08	毒性,易燃性	液态	烃类;毒性物质;	圆桶	1	9.93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青海互盈物流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630100002278	
单位地址: 甘河工业园区甘东二路		联系电话: 0971-7795056	
驾驶员: 仲文军		联系电话: 17797011047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青 A52030/青 AH272 挂	
运输起点: 西堡镇堡子村		实际起运时间: 2022-12-12 18:30:01	
经由地: 甘河工业园区			
运输终点: 东区		实际到达时间: 2022-12-12 20:30:00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青海德胜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301220011			
单位地址: 东区						
经办人: 顾允扬		联系电话: 18936320818		接受时间: 2022-12-13 20:06:45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	900-214-08	无	无	R9	9.93

表9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名称	种类	成分	等级	产生量 (吨)	贮存量	利用处置方式及利 用处置量 (吨)	处置场所或设施 的面积、累计贮存 量	贮存场所或设施的 面积、累计贮存量
粉煤灰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灰	第 I 类	333278.6	0	委托处置, 333278.6	/	/
炉渣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渣	第 I 类	45744.48	0	委托处置, 45744.48	/	/
石膏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石膏	第 I 类	58797.8	0	委托处置, 58797.8	/	/

注：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脱硫石膏、污泥、放射性废物、赤泥、磷石膏、其他废物等；等级指属于一类工业固体废物或二类工业固体废物。

表10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

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类别)	主要有 害成分	危险特性	产生量 (吨)	贮存量	利用处置方式与利 用处置量	累计贮存量	贮存、处置场所或设 施的范围、面积
废机油	900-214-08	烃类；有毒 物质	毒性，易燃 性	7.63	0	委托处置, 9.93吨（ 含21年结转2.3吨）	/	/

注：危险废物的范围、名称(废物类别)、代码和危险特性参考《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5.4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无

5.5噪声污染情况

本项目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治理措施后,在各厂界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的标准限值(昼间: 60 dB(A), 夜间50 dB(A)), 各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叠加值满足《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见表11。

表11 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 名称	排放限值		实际排放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60 dB(A)	50 dB(A)	44.7dB(A)	40.9dB(A)
厂界南侧	60 dB(A)	50 dB(A)	46.0dB(A)	42.8dB(A)
厂界西侧	60 dB(A)	50 dB(A)	45.8dB(A)	43.5dB(A)
厂界北侧	60 dB(A)	50 dB(A)	43.5dB(A)	42.8dB(A)

注: 实际排放值包括噪声连续等效A声级和夜间噪声最大声级。

5.6扬尘污染情况

5.6.1施工扬尘

无

5.6.2物料装卸

2022年, 本企业4个工序造成扬尘污染。

工序1: 燃煤接卸

防治扬尘污染措施为加装干雾抑尘装置, 接卸燃煤是及时投运。

工序2: 燃煤转运

防治扬尘污染措施为燃煤转运区域全密封，并在转运皮带处加装除尘装置和冲洗装置。

工序3：燃煤储存

防治扬尘污染措施为燃煤储存区域采用全密封，并设有负压吸尘、洒水装置。

工序4：粉煤灰储存及卸料

防治扬尘污染措施为灰库采用全密封，卸料装置设有负压吸尘。

5.7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发布情况

2022年，本企业按相关要求，应编制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5次，实际编制公开5次，其中年报1次，季报4次，具体情况见表12。

表12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公开情况

序号	报告种类	发布网址
1	季报（4次）	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746eb67fb14544a99b1e05d9e50b3c79
2	年报	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746eb67fb14544a99b1e05d9e50b3c79

注：报告种类为年报、半年报、季报、月报，参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填报此部分内容与此表。发布网址，不应填写“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网站名称或网站首页网址，应填报直接能查到本企业相应报告的具体网址。

6.碳排放信息

2022年，本企业排放二氧化碳3045708吨。本企业共有二氧化碳排放设施2种，其中，每种排放设施的名称和排放量分别为#1机组净烟气、#2机组净烟气，2台机组合并填报。公司二氧化碳排放量核算方法依据《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电设施（2022）》进行测算。见表13。

表13 二氧化碳排放情况

本年度实际排放量	上年度实际排放量	配额清缴信息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编制发布信息	
			是否编制发布报告	发布网址
3045708	2986898	按照要求进行清缴	是	http://permit.mee.gov.cn/perxxgkinfo/xkgkAction!xkgk.action?xkgk=getxxgkContent&dataid=746eb67fb14544a99b1e05d9e50b3c79

注：发布网址，不应填写“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发布平台的网站名称或网站首页网址，应填报直接能查到本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具体网址。

7.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我公司不在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

8.环境应急信息

8.1环境应急情况

8.1.1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况

本企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1年12月14日向西宁市湟中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备案编号为：630122-2021-68-L。

8.1.2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公司主要潜在风险源有：盐酸、液碱、氨水、燃料油

针对公司风险源制定如下应急处置措施预防和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盐酸、液碱泄漏时的应急处理措施、煤场燃煤着火的应急措施等
企业应急物资有：排污泵、消防水带、正压式呼吸器等。详见表14。

企业应急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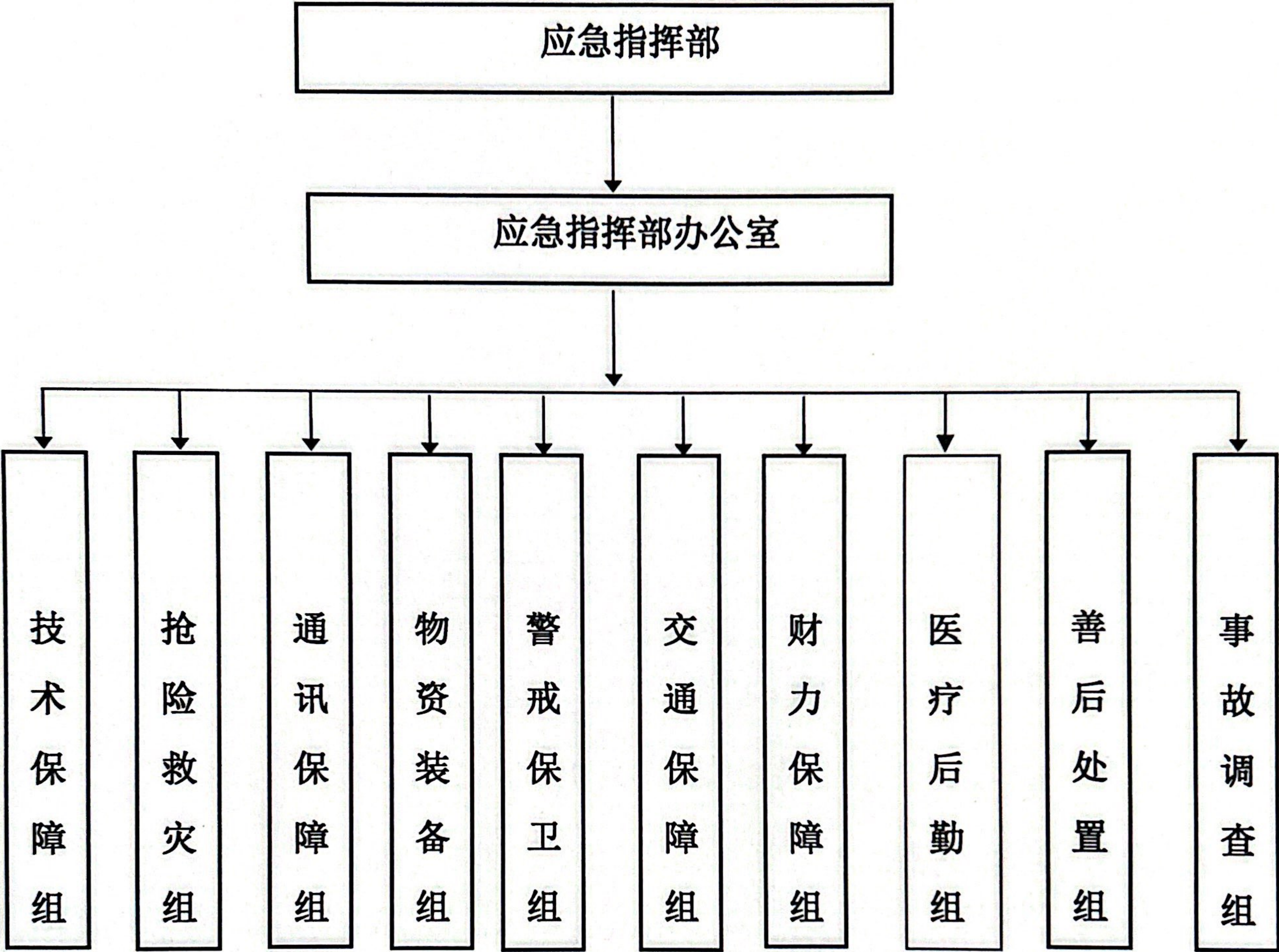


表14 生态环境应急资源情况

类别	品种	数量 (单位)	品种	数量 (单位)	品种	数量 (单位)
消防、灭火器 材配置清单	消防水带 (#65)	4	消防水带 (#100)	15	灭火器	4
	沙箱	1	消防自救呼吸器	6		

应急物资、防汛抢险配置清单	排污泵	6	汽油自吸水泵	3	沙袋	20
	正压式呼吸器	2	耐酸碱服	4	安全带	2
	防护面具	5				

8.1.3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无

9.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无

10.本年临时报告情况

无

11.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11.1基本信息

2022年，公司无融资。

11.2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情况

无

11.3项目应对气候变化情况

无